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66號

原　　告　李沅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亞仕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篤儀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0年1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0年1月14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靖欣